

票券金融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1.4	<p>④對其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即利害關係人發行本票當日，應提供足額擔保。爾後因擔保品價格下跌，致該本票屆到期日，押值已明顯不足時，<u>票券金融公司要求利害關係人補足擔保品，如授信契約未明定補足擔保品期間，利害關係人洽請給予合理寬限期間補足時，票券金融公司得基於授信風險管理原則，審酌給予合理期間內補足。為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未補足擔保品前，原已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即不得再續發，並應積極採取確保債權之措施。</u></p>	<p>④對其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即利害關係人發行本票當日，應提供足額擔保。爾後因擔保品價格下跌，致該本票屆到期日，押值已明顯不足，得將原發行金額採用分割方式，就擔保品足額部分，續予發行本票。另擔保品不足額部分，應不得續予發行本票，並與利害關係人協商合理之清償方式。</p>	<p>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2.銀行法第 33 條 3.財政部 90.12.28 台財融 (四) 字第 0908010396 號 令 <u>本會 112.11.20 金管銀票</u> <u>字第 11202737321 號令</u></p>	<p>配合函令之修訂，修正查核事項。</p>

二、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9.4	<p>(4)是否訂定委外事項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核定？內容應包括：<u>作業委外之政策及原則、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委外事項控管之權責分工、委外事項範圍及委外程序、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是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確認對方能確保資料接觸者不外洩客戶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是否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董事會是否定期監督委外事項執行情形？是否有適當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u></p>	<p>(4)是否訂定委外事項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核准？內容應包括：指定專責單位及其職權規範、委外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是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確認對方能確保資料接觸者不外洩客戶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p>	<p>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4條</p>	<p>配合法令之修訂，修正查核事項。</p>

三、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遵循情形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	2.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查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查核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 3.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 第 11102704351 號令 <u>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 第 11202738872 號令</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2.2	(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 第一項規定：	(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 第一項規定：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 第 11102704351 號令 <u>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 第 11202738872 號令</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2.2.6	⑥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	⑥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1102704351 號令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令。
1.2.3.4	註二：第 45 條第四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之對象，及第 45 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故「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包括下列對象：	註二：第 45 條第四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之對象，及第 45 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故「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包括下列對象：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4351 號令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2.12	(12)稽核單位是否查核內部作業規範合	(12)稽核單位是否查核內部作業規範合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 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 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 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 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11102704351 號令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u>11202738872 號令</u>	令。
1.2.13	(13)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 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對象為 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提出「交易條 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 件，以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 考，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由經理部門 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 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之證明文件：	(13)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 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對象為 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提出「交易條 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 件，以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 考，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由經理部門 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 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之證明文件：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4351 號令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u>11202738872 號令</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令。